自費價格管很大 不依標準將挨罰?

(記者吳佳憲/台北報導)

報載,某位民眾認爲假牙費用太高而投書政府,引起輿論嘩然,台北縣政府衛生局隨後於3月3日公布「臺北縣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」(公文詳如附件),引起牙醫界很大的討論。爭議的徵結點在於,衛生局爲地方牙醫院所的主管機關,如果不依照這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,是否有觸法之虞?

收費標準供參考 過度超收仍需充份理由

「這應該只是地方主管機關的建議,」北醫校友(牙 21 屆)、現任承展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的蕭世光律師認為,「就法律用語而言,這只是一種『行政指導』,其位階屬於行政規則,尚未到達法律的程度。」不遵守收費標準是否會有法律問題?或者更明確地問,倘若牙醫院所的收費標準與衛生局的標準不同時,病患是不是可以到民事法庭申告退費呢?

蕭世光律師認爲,此份收費標準只是提供一個參考依據,應不具有如此高的效力。蕭律師反問,台塑與中油因爲所販售的汽油價格一致,而遭到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罰,倘若台北縣的牙醫院所,自費價格都相同,難道就沒有集體壟斷的問題?難道就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疑慮嗎?「我站在律師的專業立場,如果牙科診所的自費收費標準都『一模一樣』,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!」蕭律師表示,桃園縣醫師公會因爲同一天調高掛號費,而遭到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罰。

「誠然,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會公布收費標準,必定有一個參考依據。」蕭世 光律師表示,牙醫院所倘若超出建議收費標準太多,「仍然要有充份的理由」, 收費標準內上下百分之十,是比較合理的範圍。

植牙價格屬雙方協議 應無重利罪嫌疑

自費領域另一個令醫師朋友困惑的,就是植牙的費用,由於國內的植牙費用 從八萬到十多萬不等,落差極大,儘管已較歐美先進國家便宜,仍造成國內患者 很大的疑慮,是否有構成刑法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的可能性呢?

蕭世光醫師表示,植牙手術的費用,屬於醫病雙方協調後的結果,構成詐欺 或背信的可能性並不高,除非牙醫師以成本較低的材料,從患者身上騙取較高的 利益,才有可能成立。蕭律師舉例,四月初雲林縣某牙科密醫將拔除下來的牙齒, 重新種植在新的病患的口腔裡,如此瞞天過海的行徑,就構成詐欺的條件。

法律講究實證 手術前官簽署相關文件

鑒於牙科自費所引發的醫療糾紛時有所聞,蕭世光律師建議,牙醫師在手術前宜備妥相關說明文件,請患者詳閱以後,簽名存證。「然而問題的徵結點在於,現在所有的自費手術,都不是衛生署頒布『手術同意書』上所指稱的『手術』,」蕭醫師強調,牙科根管治療、拔牙等項目,不像外科手術必須在無菌室、無影燈下做治療,依現行醫療法第63、64條規定,都不是衛生主管單位所指稱的「手術」。

「曾有人去函衛生署,詢問『根管治療』與拔除『埋伏性智齒』是否算是醫療法上所指稱的『手術』,」蕭世光律師強調,衛生署的答覆很「明確」,「由於根管治療與拔智齒,並不是在無菌室、無影燈下所做的治療,所以衛生署並不認爲這是『手術同意書』中所指稱的手術。」

如此一來,又形成另一個棘手的問題。在從事自費手術前,請患者簽署「手術同意書」,是口腔外科醫師必做的「功課」之一,然而此「手術」卻非衛生署所認定的「手術」,一旦發生醫療糾紛,豈不成爲廢紙一張?

制訂手術說明書 以示善盡告知義務

蕭世光律師建議,不妨在簽署「手術同意書」之餘,再附上「手術說明書」,讓病患徹底瞭解術前術後的差別,也能留下白紙黑字做爲見證,「醫療法第64條提及從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,必須簽署『手術說明書』,由醫師向病患解釋,請患者簽收,以示醫師有善盡告知之責任。」

由於法律講究「書面證據」,鑒於目前牙科並未有統一規格的手術說明書,蕭世光律師建議,各公會或校友會應建立統一格式的書面格式供會員參考使用,畢竟法律講究「書面證據」,倘若不幸發生醫療糾紛,多一份佐證資料,就多一份勝訴的把握。

◎備註:蕭世光律師爲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第 21 屆畢業校友,於民國 77 年畢業後開始進行牙科臨床工作,後因個人興趣,並於民國 81 年以插班考方式進入台大法律系就讀、民國 86 年順利考取律師執照,專長爲醫療糾紛、工程與專利糾紛。蕭世光律師轉攻法律的心路歷程,請連結本期新聞「醫法雙修 開創職場一片天」閱讀。



蕭世光律師/簡歷

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(第21屆)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

民國 86 年律師特考及格
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顧問律師

承展法律事務所律師

專長:醫療糾紛、工程糾紛與專利糾紛